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業績公佈，其「業務回顧」部份載有兩個段落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權，敬請垂注。

茲提述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刊發公佈，載有有關合營公司就對當局而提交之行政復議申請書，懇請依法責令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責將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正式核定為三十年；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公佈，載有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通知合營公司有關暫停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合營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述之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就上述公佈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權外，本公司董事局（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敬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業績公佈中之「業務回顧」部份內有兩個段落載述如下：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獲堅定告知合營公司所享有之收費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為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該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年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準則。然而，由於當局之回覆以至其最終會否核定錢江三橋收費年限為三十年均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繼續與當局磋商，並採取一切應有措施以保障本集

團權益。假若當局核定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與經營期限不一致，及/或當局與本集團商討其他安排（如全數購入本集團所持有錢江三橋之權益，或對本集團作出補償），本集團或需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惟現時仍無法予以確定。

目前，本集團之營運資產為錢江三橋之權益。假若本集團不再擁有錢江三橋之經濟利益，董事在適當機遇下，將為本集團物色合適項目投資。假若本集團屆時未能物色並購入合適投資項目，本集團之資產將以現金為主。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以本公司未有足夠之營運規模或足夠之資產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而需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李鏡禹、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梁希文；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